# 最新设备供货合同税率 设备供货合同的验收标准大全(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情深意重 更新时间：2025-01-28

*设备供货合同税率 设备供货合同的验收标准一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协商一致，甲方同意采购乙方提供 公司生产的混凝土搅拌机及其配套设备，订立以下销售合...*

**设备供货合同税率 设备供货合同的验收标准一**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协商一致，甲方同意采购乙方提供 公司生产的混凝土搅拌机及其配套设备，订立以下销售合同：

第一条、设备清单。

第二条、供货方式

1.总货款(含运费)为：玖万捌仟圆整(￥98000.00)，不提供发票。

2.付款方式：预付定金(小写：￥工地后付款 (小写：￥ )，保修期满付清质量保证金 (小写：￥ )。

3.收到定金之第二日算起，10个自然日之内货到工地，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三条、售后服务

本产品由乙方负责指导安装，在正常使用中，减速箱和电动机保修期为叁个月，其余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第四条、其它

本合同签字(签章)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备供货合同税率 设备供货合同的验收标准二**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1.设备型号及数量

甲方向乙方购买由乙方生产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具体参照本合同附件)。

2.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为\_\_\_\_\_\_\_\_元。

2)该合同总价不含运输、包装费用。

3.付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签定当天内，甲方将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_\_\_\_\_\_元)以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作为定金。

2)本合同签定后的第\_\_\_\_\_\_\_\_天，甲方将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_\_\_\_\_\_元)以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作为结算提货款。

3)乙方出具与甲方结算货款。

4.设备交货期

乙方在收到甲方全款后的两天内于乙方所在地发出本合同所指货物。

5.设备发货

1)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运输方式和运费由甲方承担。

2)甲方因故要求推迟合同中约定的供货期，需在距交货期\_\_\_\_\_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确认后生效，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由此而造成的误工费、运费等。

6.设备的签收

1)设备到货后，甲方人员检验并签收设备。“签收单”甲方需以邮政快递方式寄回乙方，如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后一周内，甲方未寄回“签收单”，视为签收合格处理。

2)若甲方发现设备规格或数量不符，乙方负责更换或补齐，因此延误甲方使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设备的安装调试与指导

1)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的全部图纸和技术资料，并无偿的指导服务，在甲方调试过程中如果遇到技术困难，根据需要可由乙方派工程师到甲方施工现场进行指导，乙方工程师的一切住宿差旅费用由甲方负责。

2)乙方工程师现场指导时间在不超出\_\_\_\_\_天时间内，乙方不再收取其他服务费用。

8.售后服务

1)设备自甲方签收后，乙方负责壹年的免费保修(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备损坏除外)，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终生有偿维修服务。

2)在免费保修期内，机器内自然损坏的所有零配件甲方均应以邮件方式寄回乙方处进行免费维修更换。若出现重大问题，无法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解决，乙方须派工程师到甲方处查看指导，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设备供货合同税率 设备供货合同的验收标准三**

工程名称：\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

\_\_\_\_\_\_\_\_\_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_\_\_\_供应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就卖方为\_\_\_\_\_\_\_\_\_设备工程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为\_\_\_\_\_\_\_\_\_设备系统，包括设备供货及服务。

1.1卖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完成后的射击馆设备系统完全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技术规格书详见合同附件(1)略;

1.2卖方为买方设计制造并提供系统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2(略);

1.3卖方向买方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设计、培训、安装、测试验收、\_\_\_\_\_\_\_\_\_的服务、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

1.4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上作的进度符合合同附件3(略)的要求。

2.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交货时间如表(略)所示。设备交货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月;设备开始安装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设备调试验收完成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技术图纸、工程执行计划时间详见合同附件(略)。

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2.所有货物的价格包括了主机及随机附件的制造、包装、税费、关税、商检费以及安装凋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产地

货物为\_\_\_\_\_\_\_\_\_仪表厂的\_\_\_\_\_\_\_\_\_米电动靶、控制桌、总控制台，\_\_\_\_\_\_\_\_\_竞技体校\_\_\_\_\_\_\_\_\_的\_\_\_\_\_\_\_\_\_米升降靶，\_\_\_\_\_\_\_\_航天科技集团公司\_\_\_\_\_\_\_\_\_所的\_\_\_\_\_\_\_\_\_米输送靶，\_\_\_\_\_\_\_\_\_市\_\_\_\_\_\_\_\_\_电子设备厂的\_\_\_\_\_\_\_\_\_米移动靶，\_\_\_\_\_公司的\_\_\_\_\_射击、电子报靶系统的全新的(原装)产品。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国家体委体育器材设备审定委员会和国际射击联合委员会的标准。

四、交货

1.交货地点：\_\_\_\_\_\_\_\_\_市\_\_\_\_\_\_\_\_\_区\_\_\_\_\_\_\_\_\_镇\_\_\_\_\_\_\_\_\_体育训练基地\_\_\_\_\_\_\_\_\_工地地面。

2.卖方在按期收到买方预付款后，按本合同第一条要求的交货时间将货物运至合同交货地点卸货后(连同货物清单)交于业主。

五、包装、装运和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卖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卖方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_\_\_\_\_\_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毛重、尺码(长\_\_\_\_\_\_\_\_宽\_\_\_\_\_\_\_\_\_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5.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六、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按货物总价的\_\_\_\_\_\_\_\_\_%价值投保)和派往买方进行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由卖方负责。

七、装运单证

采用铁路运输、船运或空运的以下单证原件在交货同时交给买方，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交货前\_\_\_\_\_\_\_\_\_天交给买方：

1.装箱单一式\_\_\_\_\_\_\_\_\_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2.制造厂出具的质量及数量证明书各一式\_\_\_\_\_\_\_\_\_份。

八、付款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_\_\_\_\_\_\_\_\_天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元给卖方作为合同预付款;

2.在所有合同货物到达合同交货地点并经开箱验收合格后\_\_\_\_\_\_\_\_\_天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元给卖方。

3.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预验收合格后\_\_\_\_\_\_\_\_\_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元给卖方。

4.\_\_\_\_\_\_\_\_\_运动会结束后\_\_\_\_\_\_\_\_\_天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元给卖方。

5.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九、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买方的要求向买方提交以买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_\_\_\_\_\_\_\_\_%即￥\_\_\_\_\_\_\_\_\_的履约保证金。

2.在卖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造成违约责任，买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的资金补偿其任何直接损失。

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是到货物质保期期满为止，如果交货期的延长引起质保期顺延，卖方有义务将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顺延。

4.履约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下述方式提交：由买方接受的国内的一家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或其他买方接受的)格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5.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_\_\_\_\_\_\_\_\_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十、技术文件

1.卖方应在供货同时向买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工程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也应及时向买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2.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利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3.买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设备或其部件的损坏由卖方承担责任。

4.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买方。

5.所有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6.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卖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设备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买方。

7.买方收货后如发现卖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卖方补齐有关文件。

十一、知识产权

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2.卖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买方所有。

十二、伴随服务

1.设计

1.1卖方必须配合买方的施工设计，在合同生效日期后的\_\_\_\_\_\_\_\_\_天内将满足于施工设计所需的详细资料提供给买方。

1.2买方进行的与卖方产品选用有关的设计，如果提请卖方审核，卖方应在\_\_\_\_\_\_\_\_\_天内完成审核，对该设计进行确认或提出建议。

2.安装与调试

2.1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

2.2卖方在自己的货物到现场后即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工作。安装和调试时间为\_\_\_\_\_\_\_\_\_天。

2.3卖方完成的工程内容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的，业主可要求卖方负责修缮完妥。卖方无法使工程内容达到合同要求的，业主可要求卖方做出赔偿。

2.4卖方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由于卖方的过失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2.5有分包商的，卖方对其分包商的过失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3.测试与及预验收

3.1卖方必须在交货的同时，向买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及预验收方案。

3.2买方组织测试及预验收工作，预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签署预验收合格证书。

3.3如果卖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按买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买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卖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4.培训

4.1卖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维修培训方案及一式\_\_\_\_\_\_\_\_\_份培训资料。

4.2卖方负责对买方受训人员进行操作、维修培训，对通过受训的人员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十三、验收方式及质保期

1.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需马上派出代表前往工作现场，双方进行箱外验收。箱内物品由双方在安装前(到货后\_\_\_\_\_\_天内)约定时间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缺少、损坏部件，卖方须及时补交给买方，如因此造成工期拖延，买方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

2.合同货物安装和调试完毕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制造商的技术规范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买方签署预验收合格证书。如验收发现所供货物不按合同规定制造，买方有权提出索赔。验收后双方签署预验收合格证书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

3.卖方必须确保在\_\_\_\_\_\_\_\_\_运动会期间整个系统的正常使用，并派专人在\_\_\_\_\_\_\_\_\_运动会期间进行现场维护，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

4.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_\_\_\_\_运动会结束之日起\_\_\_\_\_\_\_\_\_年(或合同货物到货后\_\_\_\_\_\_\_\_\_个月)内。质保期内卖方进行质量“三包”。

5.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6.质保期满后，应买方要求，卖方应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优惠向买方提供必须的零配件。

7.在有关部门进行的验收时，卖方应及时配合买方，如卖方在买方通知后仍不及时到场配合验收，则视卖方的合同义务未完成，由此造成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提出索赔。

8.卖方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买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买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9.最终验收：质保期满后，买方组织有关部门按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十四、异议索赔

卖方同意买方选择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对于所提供的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的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如货物到达后发现有受损和有疵劣，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卖方应同意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应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4.卖方承担因安装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果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_\_\_\_\_\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_\_\_\_\_\_\_\_\_天内或征得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有权从预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十五、不可抗力

1.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时，卖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买方，证明事故的存在。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_\_\_\_\_\_\_\_\_天内仍不能交货，买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买卖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买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也不可没收履约保证金。但卖方必须在\_\_\_\_\_\_\_\_\_天内如数返还买方支付的预付款及利息。

十六、逾期完工及逾期付款的罚则

1.卖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除本合同第十四条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则必须支付违约金给买方，违约金率按货物总金额每天\_\_\_\_\_\_\_‰计算。如超过合同规定完工期限\_\_天后卖方仍不能完工，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而卖方除按货物总值每天\_\_\_\_\_\_\_‰计付给买方作为违约金(计付时间由卖方收到预付款日起至支付违约金日止)外，仍须立即按双倍于预付款金额计得的罚款支付给买方，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买方因卖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买方有权进一步向卖方提出索赔。

2.如果买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付给卖方预付款，则卖方有权延期交货;如果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的\_\_\_\_\_\_\_\_\_天买方仍不付预付款，则卖方有权解除合同，这时买方应按货物总金额的\_\_\_\_\_\_\_\_\_%计违约金付给卖方：如果买方未按合同的规定的日期付货款给卖方，则买方也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拖欠款金额每天\_\_\_\_\_\_‰计算，直至该款付清为止。超过合同付款期\_\_\_\_\_\_天买方仍不付款，由此造成卖方的损失，应由买方向卖方作出补偿。

3.本合同中对于买方付款和卖方完工有先决条件的约定，按约定执行。

十七、产权与风险转移

1.货物的产权，只有卖方将设备和材料运至交货地点且交付给买方时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2.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到达买方仓库并经买方开箱检验且出具相应报告时由卖方转移至业主。

3.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4.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5.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十八、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_\_\_\_\_\_\_\_\_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确认，以电报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_\_\_\_\_\_\_\_\_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二十、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卖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卖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满足以下二个条件后生效：

1.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卖方按要求提交了履约保证金。

二十二、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如前后出现矛盾按本合同、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顺序执行。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卖方在执行该合同时，须向买方另外上交该合同总造价的\_\_\_\_\_\_\_\_\_%(￥\_\_\_\_\_\_\_\_\_元)的管理费。该费用买方在每次付款时按比例扣除。

4.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6.本合同合计\_\_\_\_\_\_\_\_\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备供货合同税率 设备供货合同的验收标准四**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本合同下列条款，由供方提供以下洗涤设备给需方，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订购明细：

第二条 质量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国家行业标准，免费保修壹年，终身维修。

第三条 交(提)地点、方式和费用负担： 需方使用地(山东东营 )交货、汽车保价运输、运费由供方承担。

第四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买受人货款全部付清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供方即出卖人所有。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出厂纸箱包装，不回收。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按国家质量规定或调试后正常运转，双方共同验收。

第七条 随机备品、配件数量和供应方法：按保修方法供件，保期外收配件费。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预付总货款的30%作定金，货到东营付清余款卸货安装。

第九条 违约责任：按经济合同或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解决合同的方式、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有关部门调解，协调不成或调解未达成协议，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东营仲裁委员会仲裁。事后未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本协议一式二份，签字盖章生效，供方负责免费培训使用和技术指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收到买受人付款总货款的30%作为定金时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备供货合同税率 设备供货合同的验收标准五**

协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浙政采办字[20xx]11号《关于做好20xx年第4季度、20xx年第1季度计算机、打印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 的《中标供应商授权函》关于确定为本次计算机协议供货商之一的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协议供货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标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中标货物

中标货物的型号、规格、价格、优惠率及调整要求等均与《通知》中的规定保持一致。

第二条 甲方和乙方

舟山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与甲方享有同等权力，本协议下述各处所指甲方包含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及采购单位。

乙方为中标供应商在本地区确定的协议供货商之一，乙方代表中标供应商履行送货、售后服务、维修及资金结算并承担责任。

第三条 供货期限及供货对象

供货期限：自本供货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xx年5月31日止。

供货对象：舟山市本级行政事业和社会团体。

第四条 供货方式及限额标准

采购单位在定点、协议的品牌和供货商范围内，直接与供货商联系，选择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并由供货商出具“定点(协议)产品供货意向单”(详见附表)，然后编制政府采购计划直接报市采购办审核。供货商凭已审核的《政府采购计划表》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供货。供货时间一般在7个工作日内，供货数量较大时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若单一合同采购金额大于人民币30万元(含)或数量超过30台(含)时，采购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另行确定采购方式。(单一合同指一个采购单位单次成批量向一家中标厂商订购同一包货物所形成的合同)。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与甲方签署本协议前须交入5000元人民币/品牌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协议履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货款的支付

在乙方完成合同项目供货并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要求，将已落实的采购资金，直接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对纳入会计集中核算的采购单位凭政府采购计划、政府采购合同、发票原件、验收单应及时到市级会计核算中心办理支付结报手续，将货款支付供货商。

采购单位未按规定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按双方合同的约定获得违约赔偿。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2.乙方对到其处购货的采购单位建立档案，记录各采购单位的计算机采购情况，并负责每个月按照甲方提供的报表格式报送报表。

3.甲方将不定期地对协议供应情况进行检查。

4.其余条款及未尽事宜按《浙江省计算机、打印机政府采购协议供

货协议书》和《通知》执行。

5.若乙方被有效投诉二次(含二次)以上的，将被取消该品牌的协议

供货资格。

第八条 协议生效及修改

1.下列文件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供应商授权函》;

(2)浙江省计算机、打印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

(3)浙江省计算机、打印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协议书;

(4)协议供货产品一览表，协议供货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协议供货产品服务计划表;

(5)《通知》

如上述文件与本协议有不符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2.本协议经乙方和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舟山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

4.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附表：1、定点(协议)产品供货意向单

2、计算机采购情况统计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时间：

**设备供货合同税率 设备供货合同的验收标准六**

\_\_\_\_\_\_\_\_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_\_\_\_供应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就卖方为\_\_\_\_\_\_\_\_\_设备工程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为\_\_\_\_\_\_\_\_\_设备系统，包括设备供货及服务。

1.1 卖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完成后的射击馆设备系统完全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技术规格书详见合同附件(1)略;

1.2 卖方为买方设计制造并提供系统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2(略);

1.3 卖方向买方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设计、培训、安装、测试验收、\_\_\_\_\_\_\_\_\_的服务、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

1.4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上作的进度符合合同附件3(略)的要求。

2.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交货时间如表(略)所示。设备交货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月;设备开始安装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设备调试验收完成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技术图纸、工程执行计划时间详见合同附件(略)。

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2.所有货物的价格包括了主机及随机附件的制造、包装、税费、关税、商检费以及安装凋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产地

货物为\_\_\_\_\_\_\_\_\_仪表厂的\_\_\_\_\_\_\_\_\_米电动靶、控制桌、总控制台，\_\_\_\_\_\_\_\_\_竞技体校\_\_\_\_\_\_\_\_\_的\_\_\_\_\_\_\_\_\_米升降靶，\_\_\_\_\_\_\_\_航天科技集团公司\_\_\_\_\_\_\_\_\_所的\_\_\_\_\_\_\_\_\_米输送靶，\_\_\_\_\_\_\_\_\_市\_\_\_\_\_\_\_\_\_电子设备厂的\_\_\_\_\_\_\_\_\_米移动靶，\_\_\_\_\_公司的\_\_\_\_\_射击、电子报靶系统的全新的(原装)产品。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国家体委体育器材设备审定委员会和国际射击联合委员会的标准。

四、交货

1.交货地点：\_\_\_\_\_\_\_\_\_市\_\_\_\_\_\_\_\_\_区\_\_\_\_\_\_\_\_\_镇\_\_\_\_\_\_\_\_\_体育训练基地\_\_\_\_\_\_\_\_\_工地地面。

2.卖方在按期收到买方预付款后，按本合同第一条要求的交货时间将货物运至合同交货地点卸货后(连同货物清单)交于业主。

五、包装、装运和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卖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卖方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_\_\_\_\_\_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毛重、尺码(长\_\_\_\_\_\_\_\_宽\_\_\_\_\_\_\_\_\_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5.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六、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按货物总价的\_\_\_\_\_\_\_\_\_%价值投保)和派往买方进行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由卖方负责。

七、装运单证

采用铁路运输、船运或空运的以下单证原件在交货同时交给买方，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交货前\_\_\_\_\_\_\_\_\_天交给买方：

1.装箱单一式\_\_\_\_\_\_\_\_\_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2.制造厂出具的质量及数量证明书各一式\_\_\_\_\_\_\_\_\_份。

八、付款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_\_\_\_\_\_\_\_\_天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元给卖方作为合同预付款;

2.在所有合同货物到达合同交货地点并经开箱验收合格后\_\_\_\_\_\_\_\_\_天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元给卖方。

3.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预验收合格后\_\_\_\_\_\_\_\_\_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元给卖方。

4.\_\_\_\_\_\_\_\_\_运动会结束后\_\_\_\_\_\_\_\_\_天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元给卖方。

5.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九、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买方的要求向买方提交以买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_\_\_\_\_\_\_\_\_%即￥\_\_\_\_\_\_\_\_\_的履约保证金。

2.在卖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造成违约责任，买方有权

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是到货物质保期期满为止，如果交货期的延长引起质保期顺延，卖方有义务将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顺延。

4.履约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下述方式提交：由买方接受的国内的一家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或其他买方接受的)格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5.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_\_\_\_\_\_\_\_\_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十、技术文件

1.卖方应在供货同时向买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工程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也应及时向买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2.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利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3.买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设备或其部件的损坏由卖方承担责任。

4.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买方。

5.所有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6.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卖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设备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买方。

7.买方收货后如发现卖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卖方补齐有关文件。

十一、知识产权

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2.卖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买方所有。

十二、伴随服务

1.设计

1.1 卖方必须配合买方的施工设计，在合同生效日期后的\_\_\_\_\_\_\_\_\_天内将满足于施工设计所需的详细资料提供给买方。

1.2 买方进行的与卖方产品选用有关的设计，如果提请卖方审核，卖方应在\_\_\_\_\_\_\_\_\_天内完成审核，对该设计进行确认或提出建议。

2.安装与调试

2.1 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

2.2 卖方在自己的货物到现场后即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工作。安装和调试时间为\_\_\_\_\_\_\_\_\_天。

2.3 卖方完成的工程内容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的，业主可要求卖方负责修缮完妥。卖方无法使工程内容达到合同要求的，业主可要求卖方做出赔偿。

2.4 卖方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由于卖方的过失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2.5 有分包商的，卖方对其分包商的过失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3.测试与及预验收

3.1 卖方必须在交货的同时，向买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及预验收方案。

3.2 买方组织测试及预验收工作，预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签署预验收合格证书。

3.3 如果卖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按买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买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卖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4.培训

4.1 卖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维修培训方案及一式\_\_\_\_\_\_\_\_\_份培训资料。

4.2 卖方负责对买方受训人员进行操作、维修培训，对通过受训的人员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十三、验收方式及质保期

1.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需马上派出代表前往工作现场，双方进行箱外验收。箱内物品由双方在安装前(到货后\_\_\_\_\_\_天内)约定时间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缺少、损坏部件，卖方须及时补交给买方，如因此造成工期拖延，买方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

2.合同货物安装和调试完毕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制造商的技术规范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买方签署预验收合格证书。如验收发现所供货物不按合同规定制造，买方有权提出索赔。验收后双方签署预验收合格证书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

3.卖方必须确保在\_\_\_\_\_\_\_\_\_运动会期间整个系统的正常使用，并派专人在\_\_\_\_\_\_\_\_\_运动会期间进行现场维护，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

4.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_\_\_\_\_运动会结束之日起\_\_\_\_\_\_\_\_\_年(或合同货物到货后\_\_\_\_\_\_\_\_\_个月)内。质保期内卖方进行质量“三包”。

5.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6.质保期满后，应买方要求，卖方应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优惠向买方提供必须的零配件。

7.在有关部门进行的验收时，卖方应及时配合买方，如卖方在买方通知后仍不及时到场配合验收，则视卖方的合同义务未完成，由此造成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提出索赔。

8.卖方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买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买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9.最终验收：质保期满后，买方组织有关部门按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十四、异议索赔

卖方同意买方选择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对于所提供的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的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如货物到达后发现有受损和有疵劣，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卖方应同意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应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4.卖方承担因安装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果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_\_\_\_\_\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_\_\_\_\_\_\_\_\_天内或征得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有权从预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十五、不可抗力

1.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时，卖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买方，证明事故的存在。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_\_\_\_\_\_\_\_\_天内仍不能交货，买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买卖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买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也不可没收履约保证金。但卖方必须在\_\_\_\_\_\_\_\_\_天内如数返还买方支付的预付款及利息。

十六、逾期完工及逾期付款的罚则

1.卖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除本合同第十四条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则必须支付违约金给买方，违约金率按货物总金额每天\_\_\_\_\_\_\_‰计算。如超过合同规定完工期限\_\_天后卖方仍不能完工，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而卖方除按货物总值每天\_\_\_\_\_\_\_‰计付给买方作为违约金(计付时间由卖方收到预付款日起至支付违约金日止)外，仍须立即按双倍于预付款金额计得的罚款支付给买方，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买方因卖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买方有权进一步向卖方提出索赔。

2.如果买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付给卖方预付款，则卖方有权延期交货;如果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的\_\_\_\_\_\_\_\_\_天买方仍不付预付款，则卖方有权解除合同，这时买方应按货物总金额的\_\_\_\_\_\_\_\_\_%计违约金付给卖方：如果买方未按合同的规定的日期付货款给卖方，则买方也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拖欠款金额每天\_\_\_\_\_\_‰计算，直至该款付清为止。超过合同付款期\_\_\_\_\_\_天买方仍不付款，由此造成卖方的损失，应由买方向卖方作出补偿。

3.本合同中对于买方付款和卖方完工有先决条件的约定，按约定执行。

十七、产权与风险转移

1.货物的产权，只有卖方将设备和材料运至交货地点且交付给买方时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2.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到达买方仓库并经买方开箱检验且出具相应报告时由卖方转移至业主。

3.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4.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5.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十八、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_\_\_\_\_\_\_\_\_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确认，以电报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_\_\_\_\_\_\_\_\_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二十、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卖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卖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满足以下二个条件后生效：

1.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卖方按要求提交了履约保证金。

二十二、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如前后出现矛盾按本合同、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顺序执行。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卖方在执行该合同时，须向买方另外上交该合同总造价的\_\_\_\_\_\_\_\_\_%(￥\_\_\_\_\_\_\_\_\_元)的管理费。该费用买方在每次付款时按比例扣除。

4.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6.本合同合计\_\_\_\_\_\_\_\_\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备供货合同税率 设备供货合同的验收标准七**

甲方：

乙方：

就锰矿生产机械购销事宜，经甲、乙双方商议达成共识，特定如下供货合同。

1、乙方负责甲方所购洗矿机、四辊水选机、打沙机、笼筛、输送带、4寸水管1000米及附属设备的技术指导安装调试工作，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所有设备保修期为三个月，电动机保修一年。

2、甲方先交付乙方所需机械设备定金人民币捌万元整，从交定金之日起，乙方25天内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所定全部设备。

3、甲方提货时先付人民币￥322300.00元的货款给乙方，安装调试后余款人民币拾万元整一个月之内付清。

4、甲方所购乙方生产机械设备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设计生产能力均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5、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字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

乙方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 乙方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设备供货合同税率 设备供货合同的验收标准八**

需方： 合 同 号：

签订地点： 供方： 签订时间：

二、供货范围：(可以合同附件形式表示，列出具体的供货清单)

三、主要技术参数： (可以合同附件形式表示，列出具体的技术参数) 四、使用环境和运行条件：

五、主要配套件产地和厂家：

六、整机钢结构颜色:

七、设计规范、制造和检验标准：

八、交货和运输方式:

九、技术资料交付：

1、合同签定后 天内提供总图及部件图，以便需方核对各设备的布置是否符合工艺要求等。

2、交货时随机附产品合格证、随机附图(包括但不限于总图、部件图、易损件图、电器原理图、接线图)、使用说明书各壹份。

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

1、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符合设计标准、质量合格的产品。

2、严格检查和控制原材料、原器件、配套件的进厂质量。

3、保证所供产品加工工艺完善、检测手段完备。产品不带缺陷出厂。

4、对涉及分包商的供货、质量、设备性能、技术接口、服务等方面问题负全部责任。按合同规定的关键部件分包商必须符合有关资质的要求，并经需方认可。

5、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过程中以及今后在设备运行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如属供方原因，供方将承担责任。 6、产品质保期：从开始使用之日算起(特种设备从取得使用登记证后算起)十二个月，但不超过自货到需方签收之日起十八个月。

7、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保证产品安全正常使用。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供方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

7.1产品质量或使用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时; 7.2产品在用户妥善保养、正确安装和正确使用条件下在质保期内不能正常使用时。

8、对设备在安装和运行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先处理问题，再分清责任，一切以满足工程进度需要为准则。

9、接到需方反映的质量问题信息后，供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派出服务人员，尽快到达现场，做到用户对质量不满意，服务工作不停止。 10、随时满足需方对备品备件的要求。

十一、结算方式:需方于合同签订后 日内(以银行汇出底单为准)预付款 %;货发到施工现场后付 %进度款(如龙门吊、电机车等设备还可以增加一项安装调试合格后的进度款);余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时付清(需方可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进度款，质保金不计利息)。

十二、违约责任

1、 供方不能按时交货时，不得超过 天，每延迟1天，供方应向对方偿付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 %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 %。

2、 需方不能按时付款，除交货期顺延外，每延迟1天，还须向对方偿付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 %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 %。

十三、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武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注意：外部单位的纠纷解决单位一律为武汉铁路运输法院，集团公司内部单位的合同纠纷，如与六公司签订的门吊合同等，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为：提交集团公司调解。)

十四、合同附件名称：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十六、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十七、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年月日：

**设备供货合同税率 设备供货合同的验收标准九**

供方：

需方：

根据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桂林市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办公设备年度协议供货商采购(编号：glzfcg20xxa0060)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供货协议和第 号协议供货通知书，供需双方就此次中标相关设备供货涉及的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

二、交货时间：20xx年\_\_\_\_\_月\_\_\_\_\_\_\_日前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出厂标准，并负责安装、调试、维修等服务。安装安全，使用后工作正常，并按出厂规定和投标承诺提供质量保证。

四、交(提)货地点、方式：供方负责免费将货物直接送至需方指定地点。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由供方负责。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①具备供方提供的说明书或产品介绍中所列的全部功能及技术参数;②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外观、调试性能、技术参数情况、各种说明资料、合格证明等。

八、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供方应向需方交付所有随机配件、附件、使用说明书、交货清单等。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协议供货商提供采购申报表、协议成交通知书(附采购明细表)、合同、验收证明、发票等材料原件，交由招标公司核对无误后，送采购办办理付款相关手续(每个月结束后十天内办理)。

十、售后服务承诺：供方应全面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

十一、违约责任：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配置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直至依法向合同签订地点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需方各一份、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 方 需 方

年月日：

**设备供货合同税率 设备供货合同的验收标准篇十**

供方： 需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签订时间：注：交货时间：根据需方要求，确保安装工期。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国标执行，质保期一年。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需方工地。

四、运输方式及达到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运费用由供方承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 /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货到工地验货，如有异议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预付20%定金，货到工地验收合格后，付总货款的20%，安装结束后(安装工期为一个月)再付50%，留10%质保金一年内付清。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执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或诉讼法院。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有效期限：月月日

**设备供货合同税率 设备供货合同的验收标准篇十一**

甲方：

乙方：

为了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工作，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经平等协商就 办公设备签订以下办公设备采购供货协议：

一、供货范围及供货商

1、本协议适用于(以下简称甲方)。

2、乙方只能向甲方提供办公设备及耗材、it类产品。

二、价格及交货期

1、采购方在本协议期内采购所需办公设备等产品在同类产品相同条件下均由甲方优先供货。

2、协议供货价以当时报价为准，若产品更新，均按当时报价的优惠率计算。

3、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采购都应享受优先供货权，正常情况下的供货期为 年。

4、乙方折扣后价格不得高于市场最低价。

三、费用结算

1、乙方须为甲方开具合法正规的发票。

2、货款实行支票结算。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1、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所供产品应通过国家有关机构的认证，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补充技术要求，或者符合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标准。

3、乙方提供的免费保修期不得低于行业标准。

4、乙方必须按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

五、技术服务

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生故障，甲方又无力解决而电告乙方时，乙方有责任及时帮助解除故障。

六、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执行过程中拥有所有关于“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的信息发布权;

2、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所提供的价格和售后服务承诺进行检查;

3、甲方有义务督促用户单位按时结清货款;

4、乙方有义务适时调整价格信息;

5、乙方有义务为协议供货的用户单位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6、乙方有义务监督其授权的协议供货商履行合同;

七、违约责任

在协议供货有效期间内，如发现乙方有如下行为者，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供货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要求向甲方供货，经甲方查实的;

(二)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是原装品，或未按协议供货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存在欺骗行为的;

(三)没有遵守服务承诺、货物质量或服务被甲方投诉的;

(四)拒绝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的;

(五)未按规定适时调整价格信息的;

(六)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乙方擅自终止协议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

八、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其它约定

1、乙方经营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者。

4、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备供货合同税率 设备供货合同的验收标准篇十二**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范围：

工程内容：监控系统布线、设备安装及调试

二、工程总价：详见附件1(工程价格汇总表)

合同金额：

工程在本监控系统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一次包干;超出本监控系统工程范围内的项目若有实际需要增加的，由双方协商定价。

三、产品质量及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须按附表1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正品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如发现有非正品则乙方以一赔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方案。并提供各设备有关品质证明书，合格证，说明书，相关软件等资料。

2、乙方所提供合同内设备应保证产品内外包装完好无损，若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合格产品。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要求做到布局合理，布线规范，便于使用及维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4、由甲方提供安装场地及电源。

四、技术标准及质量保证

(1)布线标准：乙方监控系统布线施工，严格遵照国际《民用闭路监控电视系统技术规范》gb50198-94。

(2)乙方所供设备均以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为技术标准。

(3)乙方保证项目所供产品均为合同中指定的产品，且包装为原包装。产品进场时提供供货证明，经甲方验收后进行施工。

(4)乙方对监控布线、设备质保见附件1(工程价格汇总表质保说明)

五、工程项目建设期限：

合同签定后( )日内进场施工，整个施工工期( )天。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以前乙方按设计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能投入正常使用。)

六、售后服务：

1、乙方所提供合同内设备，从验收之日起，所有产品及零配件质保期按规定办理。在质保期内，若有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设备维修时，乙方按成本费计算。更换的产品必须是新的，且质保期限从当时算起。

2、凡由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类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故障，若在2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则应由乙方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标准的备用产品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3、乙方向甲方免费培训1-2名设备操作管理人员，要求达到能正确使用与维护合同的设施、设备。

七、竣工验收及付款方式：

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完毕，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乙方自书面通知之日起，10天内由于甲方拖延不验收视为工程验收合格。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完毕后，并签注验收结论。自合同签定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工程进行到安装监控器时付总金额20%(￥ )(此部分资金不计算利息)，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逾期不付按0.1%支付滞纳金。

八、约定事项

(1)为确保工期，争取提前竣工，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工程实施小组。

(2)合同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事宜，双方签章生效，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3)附件1作为合同要件，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否则视为违约。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即合同要求的设备的规格、型号)、按量完成供货与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如有违约，每违约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在乙方履行合同后，甲方保证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有违约，每违约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条款执行。

十一、合同执行中，若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仲裁委员会解决,直至提交法院审理。

十二、施工期间出现工伤事故，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十三、合同一式两份，由甲方执一份

十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之日生效。货款两清后，合同效力终止。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设备供货合同税率 设备供货合同的验收标准篇十三**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协商一致，甲方同意采购乙方提供 公司生产的混凝土搅拌机及其配套设备，订立以下销售合同：

第一条、设备清单。

第二条、供货方式

1.总货款(含运费)为：玖万捌仟圆整(￥98000.00)，不提供发票。

2.付款方式：预付定金(小写：￥工地后付款 (小写：￥ )，保修期满付清质量保证金 (小写：￥ )。

3.收到定金之第二日算起，10个自然日之内货到工地，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三条、售后服务

本产品由乙方负责指导安装，在正常使用中，减速箱和电动机保修期为叁个月，其余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第四条、其它

本合同签字(签章)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设备供货合同税率 设备供货合同的验收标准篇十四**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1.设备型号及数量

甲方向乙方购买由乙方生产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具体供货清单请参考附件一。

2.合同总价

2.1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2.2该合同总价为广州交货价，不含运输、包装费用。

3.付款及结算方式

3.1合同签定当天内，甲方将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元)以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作为定金。

3.2本合同签定后的第\_\_\_\_\_\_\_\_天，甲方将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元)以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作为结算提货款。

3.2乙方出具与甲方结算货款。

4.设备交货期

乙方在收到甲方全款后的两天内于乙方所在地发出本合同所指货物。

5.设备发货

5.1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运输方式和运费由甲方承担。

5.2甲方因故要求推迟合同中约定的供货期，需在距交货期\_\_\_\_\_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确认后生效，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由此而造成的误工费、运费等。

6.设备的签收

6.1设备到货后，甲方人员检验并签收设备。“签收单”甲方需以邮政快递方式寄回乙方，如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后一周内，甲方未寄回“签收单”，视为签收合格处理。

6.2若甲方发现设备规格或数量不符，乙方负责更换或补齐，因此延误甲方使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设备的安装调试与指导

7.1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的全部图纸和技术资料，并无偿的指导服务，在甲方调试过程中如果遇到技术困难，根据需要可由乙方派工程师到甲方施工现场进行指导，乙方工程师的一切住宿差旅费用由甲方负责。

7.2乙方工程师现场指导时间在不超出\_\_\_\_\_天时间内，乙方不再收取其他服务费用。

8.售后服务

8.1设备自甲方签收后，乙方负责壹年的免费保修(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备损坏除外)，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终生有偿维修服务。

8.2在免费保修期内，机器内自然损坏的所有零配件甲方均应以邮件方式寄回乙方处进行免费维修更换。若出现重大问题，无法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解决，乙方须派工程师到甲方处查看指导，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9.违约责任。

9.1乙方若无正当理由延误交货，超出供货期，乙方每天按合同总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若甲方不在规定的时间内付款，则应每天按合同总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因甲方无故拒收货物，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受不可抗力条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责任、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终止本合同，双方也可重新商定履行办法。

11.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合同的生效

12.1本合同经双方传真件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以邮政快递方式进行文件原件的交换。

12.2合同壹式两份，每份共\_\_\_\_\_\_\_\_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3.其它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备供货合同税率 设备供货合同的验收标准篇十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用电需要，向乙方购买配电设备，并由乙方安装调试。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依据《合同法》等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签定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需求配电设备概况：

1.主要设备：

2.安装设备辅助材料明细：

3.设备安装地点：

4.设备安装范围：

5.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用电手续。

第二条 供货安装期限：

1、甲方提供基础设施具备安装条件，施工安装图纸经供电公司审核通过，乙方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乙方自进入设备安装现场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如遇到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安装基础设施设计变更，致使施工无法继续进行;

﹙2﹚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3﹚因发包方政策处理不到位导致工程无法施工。

第三条 设备价款及安装费用支付：

1、工程价款：

2、付款方式：

第四条 所有权保留条款：

1、甲方未按约定付清上述款项总额的百分之八十的，乙方保留对主要设备的所有权，并有权及时行使的所有权 。

2、甲方承担乙方行使所有权产生的拆卸，运输、诉讼、以及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用。

第五条 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两份完整、详细的施工图纸。

2、甲方向乙方提供道路畅通，临时用电到位和材料临时仓储场所等。并提供安装现场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的真实和准确。

3、 事先做好设备进场和安装现场的关系协调工作，确保乙方进入安装现场施工后不会发生任何阻工现象，如有阻工或干扰，应立即给与现场处理。否则，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停工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合同签定后，根据合同付款方式条款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甲方应安排有资质持证人员对投入运行设备的操作和维护，在质保期内如因甲方操作不当、超负荷运行、自然灾害或其他人为等原因引起的设备损坏，甲方自行承担维修责任。

6、甲方应安排一名代表始终能与乙方保持联系，以便及时协调解决安装装中出现的问题。

7、甲方对自行提供的设备、材料质量负责，并承担其质量保修责任，如因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质量问题所发生的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8、甲方因操作不当、超负荷运行或自然灾害和外力破坏等原因引起的设备损坏，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自工程移交生产一年内，因设备及安装质量发生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及时处理。

2、乙方及时组织人员施工。

3、如甲方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不予安装配套设备或有权不予上报验收，并行使所有权人的权利。

4、乙方保证对供设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安装规定质量要求。如因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不合格，验收中发现返工的，乙方应及时返工，因此增加的费用有乙方承担。

5、如有变更增加费用的，变更前及时取得甲方签证同意，如甲方不签证同意，乙方承担擅自变更责任。

6、乙方严格执行《电力安全生产规定》及现场安全规章制度。

第六条 设备质量及安装验收：

1 、设备和安装技术质量验收依据为：国家、江苏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行业相关标准和乙方所提供图纸和技术参数和主要功能以及本合同约定要求。

2、设备安装后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 并准备好竣工资料，由甲、乙双方进行验收，由甲方签发验收合格证书给乙方，乙方清理工程现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3、 如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立即组织修理、更换、重新安装，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缺陷修补。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 产品保修、维修、维护约定

1、设备保修期一年,时间从甲方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凡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自接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要求到位， 及时完成维修业务。

2、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设备质量出现的问题负责免修复。

第八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生效。合同附件及补充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备供货合同税率 设备供货合同的验收标准篇十六**

托运方：

承运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机械设备运输事项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责任和义务：

托运方负责装卸，承运方予以协助。货物上车就位后，承运方负责核实货物数量及重量。承运方按时安全将货物送至托运方指定地点。运送时间由托运方提前一天通知承运方到现场装货，当天装货须当天发车直接开往目的地。承运方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行车执照原件，由托运方确认后，复印存档。 违约责任：

承运方应在托运方约定的时间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时内将上述货物安全无误地运至目的地，如未按时将货物送到目的地，每延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 元。运输途中如有损坏或丢失货物，由承运方负责全额赔偿。在运输中出现的一切问题由承运方负责。

运输地点和价格：

付款方式：

等全部货物运抵目的地后，由收货人按发货清单验收合格(数量及质量)后付款。

法律责任：

承运方必须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执行本合同，如运输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一切责任由承运方负责。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哈尔滨市法院管辖。

本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复印件有效。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驾驶证号： 车牌号：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设备供货合同税率 设备供货合同的验收标准篇十七**

工程名称：\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

\_\_\_\_\_\_\_\_\_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_\_\_\_供应公司(以下简称卖方)

就卖方为\_\_\_\_\_\_\_\_\_设备工程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为\_\_\_\_\_\_\_\_\_设备系统，包括设备供货及服务。

1.1 卖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完成后的射击馆设备系统完全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技术规格书详见合同附件(1)略;

1.2 卖方为买方设计制造并提供系统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2(略);

1.3 卖方向买方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设计、培训、安装、测试验收、\_\_\_\_\_\_\_\_\_的服务、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

1.4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上作的进度符合合同附件3(略)的要求。

2.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交货时间如表(略)所示。设备交货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月;设备开始安装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设备调试验收完成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

及技术图纸、工程执行计划时间详见合同附件(略)。

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2.所有货物的价格包括了主机及随机附件的制造、包装、税费、关税、商检费以及安装凋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产地

货物为\_\_\_\_\_\_\_\_\_仪表厂的\_\_\_\_\_\_\_\_\_米电动靶、控制桌、总控制台，\_\_\_\_\_\_\_\_\_竞技体校\_\_\_\_\_\_\_\_\_的\_\_\_\_\_\_\_\_\_米升降靶，\_\_\_\_\_\_\_\_航天科技集团公司\_\_\_\_\_\_\_\_\_所的\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